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40號

上訴人 楊嘉媛

被上訴人 王乃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,96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